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

地址：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 
承辦人：楊霞珍  
電話：02-23931261 - 3357

j8326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林鐘河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儲字第112126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復臺端無法透過本公司匯款至越南相關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12年11月28日於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」之書函 [編號：700-112039039]。
- 二、現行無法透過本公司匯款至越南，係因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27日調錢貳字第11235530450號函示，新增越南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(FATF)公告之加強監督國家(即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)。本公司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，爰依據前函及我國洗錢防制法規定，於112年6月29日將越南設為禁止外匯匯出之國家。

正本：林鐘河君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秘書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